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53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0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1.53 元/股测算（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价 *150%），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322,341 股至 3,483,51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8%至 1.33%。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322,341-3,483,511	0.88-1.33	5,000-7,5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1.53 元/股，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53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0	0	2,322,341	0.88	3,483,511	1.33
非限售流通股	262,733,500	100.00	260,411,159	99.12	259,249,989	98.67
总股本	262,733,500	100.00	262,733,500	100.00	262,733,5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0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35.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18 亿元，流动资产 28.37 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0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14%、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2.66%、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64%，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7,5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引起股本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07 月 18 日–2023 年 07 月 21 日，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李道想卖出公司股份 1,282,1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0.4808%。除上述买卖股份行为外，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01 月 05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88045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04 月 30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70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467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4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已收到 7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8,107,2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179 号）。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 467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 70 名激励对象 467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670,000	4,6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733,500	-4,670,000	258,063,500
总计	262,733,500	0	262,733,500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拟激励对象因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7 人调整为 15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1.10 万股调整为 294.00 万股。

（二）关于调整授予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P=P0-V=8.58-0.15=8.4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58 元/股调整为 8.43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系按《激励计划（草案）》约定的原则、方式、程序进行，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4.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43 元/股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43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8.58 元/股。

（四）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7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6.64%	0.15%
2	张世钰	中国	董事	5.00	1.66%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合计 155 人）				276.10	91.70%	2.06%
合计				301.10	100.00%	2.2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或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2、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2、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2、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2、2025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